证券代码: 871298 证券简称: 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 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以及《广州华浩 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 法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 (十一)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股票、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章程规 定的须经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行为。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由董事会审批。

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

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其余事项由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款。已经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 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 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十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 说明原因。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公司召开现场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具体地点。股东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 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 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 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两个工作。

**第十二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召开日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二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所有股东说明原因并进行公告。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 第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 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

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 事项、权限和期限,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 第二十九条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上述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资料虚假或无法辨认的;
- (二)传真登记的委托书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 (三)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四)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
- **第三十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他代理人提交的证明代理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致使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及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三十四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会成员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 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主持人应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 (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的先后顺序由会议主持人确定;
- (二)每一发言人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五分钟,但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 适当延长;
  - (三)针对同一议案,每一发言人的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两次;
-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应针对议案讨论内容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前款 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 第三十七条 对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董事长或总经理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主持人有权拒绝回答 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
  - (四) 其他重要事由。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讨论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讨论。 在股东会进行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决定暂时休息时间。
- 第三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四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 **第四十二条** 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二)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三)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包括配偶、父母

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以及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第四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发起人)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其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事人数。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会召开五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 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 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会。

第五十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获选董事分别按应选董事人数依次 以得票较高者确定。

累积投票制规则如下:

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的最高限额。在执行累积投票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

的每名董事后表明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数,则该选票有效。

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一位当选董事的得票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半数。

对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若同时当选超出董事应选人数,需重新按累积投票选举方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若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若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就程序性问题进行表决时可以举手的方式进行,就实体性问题表决时应当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作出有关董事选举决议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七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股东会修改本规则:

-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定予以公告或以其他形式披露。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不含本数。第七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订时亦同。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